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77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569,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149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其中 48,691,587 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9,286,251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周侠先生、董事叶永佳先生、于东先生、付欣先生、张建英女士、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秦永军先生、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监事吴展新先生、监事金蕾女士、监事王一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蕾女士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0,516,621	99.9906	52,495	0.009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0,566,921	99.9996	2,195	0.000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5,363,590	99.9736	19,890	0.026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0,566,726	99.9996	1,195	0.0002	1,195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5,330,985	99.9304	52,495	0.0696	0	0.0000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5,381,285	99.9971	2,195	0.0029	0	0.0000
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81,090	99.9968	1,195	0.0016	1,195	0.00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第 1 项、第 2 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议案同时获得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通过。

第 1 项~第 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第 1 项、第 2 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第 3 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从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4 日